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1. 招標學校：聖若瑟教區中學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聯絡人：熊先生（電話：2837 5954）；陳女士（電話：2827 0594）
4. 招標項目：2025/2026 學年「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
5. 參加條件：於本澳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之公司
6. 報價書遞交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澳門天神巷 43 號
 - 6.2 時間：09：00~12：00；14：00~17：00（星期一至五）
 - 6.3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需辦理文件交收及簽署手續)
7.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7.1 地點：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澳門天神巷 43 號
 - 7.2 日期及時間：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8. 評標標準：

評分標準按公告內容第 10 點所載之標準。
9.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即日起至截標日期，投標者應瀏覽本校網頁(<https://www.cdsj.edu.mo/>) 瞭解說明文件。



聖若瑟教區中學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1. 標的

為聖若瑟教區中學於 2025/2026 學年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請見附件 1 及附件 2【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及學生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2.1 文件部分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分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2.2.3 旅行社簡介；

2.2.4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提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或葡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或葡文為準；

3.2 報價建議書應列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簡簽或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簡簽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4.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4.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4.1.5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4.2 交通安排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按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4.2.4 報價須包括：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旅遊巴士司機費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4.3 住宿安排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4.4 膳食安排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行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4.4.4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4.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4.5 保險

4.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校）
2025/2026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學習交流活動
報價書編號：17925260701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6.1 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天神巷43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三校），遞交報價書時間為星期一至五，9:00-12:00，14:00-17:00。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同時可自行於本校網站獲取判給信息。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2.1 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簽署；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1 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5 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 評審標準

評審標準：價格（50%）、服務經驗（20%）、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10%）及行程安排（10%）。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12.2 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關實體；
- 12.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協力廠商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15. 保證金

- 15.1 報價總額如達十五萬或以上，獲判給的供應商在獲悉結果後的十個工作天內須向學校提交相當於總額的 20%保證金，供應商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如供應商未能根據協議內容提供服務，校方有權收取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以彌補損失。
- 15.2 倘獲判給旅行社遞交保證金後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 15.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16. 罰款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 5%的澳門元的罰款。

17. 付款

- 17.1 學校將分兩期付款予獲判給公司：第一期款項，按雙方協商，適時付款 60%；第二期款項於服務結束後付 40%。
-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議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9.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9.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9.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9.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通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9:00-12:00；14:30-17:00）與聖若瑟教區中學熊先生（電話：2837 5954）或 陳女士（電話：2827 0594）聯絡。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附件 1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貴州天眼參觀及地質學習團

[SC25-1185882] [M25-0005845739]

報價書編號：17925260701

1. **行程日期：**2026 年 7 月 21 至 7 月 26 日期間進行
2. **預計參加人數：**教職員 2 人、學生 28 人，共 30 人
3. **活動地點：**貴州省
4. **天數：**6 日
5. **目的：**此次學習團旨在讓學生們深入體驗祖國的環境保育和科技成果。學生將參觀天眼射電望遠鏡，他們還能了解到現代高新科技的重要性，增強他們的資訊素養和科技素養，以及擴大他們的視野和增強文化自信，能體會我國於全球太空探索的貢獻。通過參觀生態景點體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同時，也能了解我國動植物的多樣性和在保育瀕危物種方面的努力。
6. **必要行程：**整體行程必須包括「中華文化學習」、「科普及生態學習」兩個元素（可重覆），其中包括以下指定學習點/景點：
 - (1) 黃果樹風景名勝區
 - (2) 貴州省地質博物館
 - (3) 中國科學院國家天文臺 FAST 觀測基地
 - (4) 國家大數據（貴州）綜合試驗區展示中心
7. **基本要求：**
 - (1) 安排澳門/珠海直飛往返貴陽市。
 - (2) 投標公司需按每人報價，費用包括行程中所有的交通費，住宿(不低於四星級酒店)，餐費標準為 70 至 90 元，保險費用，行程所列之景點門票。
 - (3) 投標公司需列明具體行程安排，住宿及餐飲標準，寫明出發地點及相關重要須知。
 - (4) 報價以 20 人或以上核算,報價不含其他個人消費。
8. **報價書要求：**按附件 4 之報價表範本進行報價。
9. 交流活動人數，時間以學校最終確定為準，學校有最終解釋協商權。

聖若瑟教區中學
2025/2026 學年學校年度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公開招標公告

附件 2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17925260701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貴州天眼參觀及地質學習團

[SC25-1185882] [M25-0005845739]

序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4 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 (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活動安排	—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約 30 人	6 日	註： 價格須包括 所有報價項 目涉及的費 用開支。	*d= (a) x (b) 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排	—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 當地交通。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列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